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采购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CCGZB-202403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采购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1.35万元, 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加强社保费征管质量, 提高缴费服务水平, 保障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系统(标准版)的安全及稳定运行, 以市局运维为基础、省局运维为依托, 实现金税三期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采购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采购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11 09:00到2024-07-18 17:30

获取方式：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江苏京采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报名自行前往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23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23 14:30

开标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来鹤台广场四号楼三楼

七、其他

一、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为加强社保费征管质量，提高缴费服务水平，保障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系统（标准版）的安全及稳定运行，以市局运维为基础、省局运维为依托，实现金税三期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

2、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采购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服务。

主要包括：社保费标准版共享平台和税银系统运维服务。

3、项目总预算： 21.35万元

4、服务期限：一年

二、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

1、日常问题处理

接收并及时处理市局及基层税务人员提出的各类问题。

2、数据处理服务

对于因功能开发、数据库异常、程序问题、系统交互等原因引起且应用系统无补偿业务功能进行处理的异常数据，通过编写脚本在后台数据库运维处理。如对共享平台数据传输阻断、数据丢失的情况进行补偿处理，降低业务阻断情形发生。

3、协同配合支持

标准版共享平台、税银系统作为整个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社保管理子系统、社保征收子系统系统有大量的交互关系，勾稽关系复杂，当出现问题时需要与第三方关联厂商共同分析、定位和处理，便于提高问题解决效能。

4、统计查询服务

按照业务要求提供及时的统计查询数据。如业务量统计、数据核实等。

5、批量数据导入

针对人社、医保端系统与省局自建共享平台出现对接故障或数据量大导致效率低下，数据情报平台提供数据导入补偿功能，运维人员协助税务人员进行数据的准备与导入。对于大数据量则提供后台数据批量导入服务，可有效缩短通过接口方式进行处理的时间。

6、业务咨询答疑

对应用过程中提出业务流程、数据口径、系统交互等方面的问题给予及时解答。

7、其他运维服务

其他属于标准版共享平台、税银系统运维范畴运维服务。

三、运维服务的具体要求

1、成交单位须提供1名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驻场服务。服务人员应为从事运维工作的专业人士，需要熟悉中间件、数据库等技能。

2、在运维服务期间，当软件系统出现故障时，一般故障须在3小时内排除；严重故障的解决时限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商定，服务人员须按双方商定时限排除故障。

3、在项目运维周期内，成交单位不得随意更换运维项目组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运维项目组人员，需提前两周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因成交单位单方面更换运维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每更换一位项目组人员，采购人可扣除成交单位的相应款项，作为成交单位该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如更换人员为运维项目经理或核心人员，则采购人可扣除相应款项作为成交单位该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

4、成交单位需配合采购方制定、完善各类运维管理制度、流程、规范；针对运维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进行分析，归纳，总结，深挖根本原因，并制定可行的流程规范，避免问题重复性发生。

5、对用户进行操作指导，消除用户的使用盲区。系统业务功能更新后，及时组织内部操作培训。汇总日常问题，梳理分类，形成知识库进行共享。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58号
联 系 人： 周放
电 话： 1595270099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京采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来鹤台广场4号楼3楼
联 系 人： 曹俊枫
电 话： 0514-8272191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俊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